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623 版面 二版

興建體育場館 決配合國建

教育部研訂「獎勵民間投資體育設施條例」，朝國際水準方面規劃，希望增加舉辦國際大賽的本錢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配合國建六年計畫內大幅增建體育設施工作的推展，教育部研訂「獎勵民間投資體育設施條例」，希望結合中央、地方及民間資源，達到興建國際標準場地，俾能增加爭取主辦國際大賽的本錢，及順應民眾對休閒活動空間的需求等目標。

教育部所規畫的興建藍圖，分為國際及一般場地兩部份，前項包括觀眾七萬人室外田徑場（地點台北市，預估工程費35億元）、二萬人室外棒球場（台北市、6億元）、一萬人室內游泳池（台北市、10億元）、七千人室外網球場（台北縣、3億5000萬元）、多功能體育館（北、中、南區共五座，觀眾各二至三萬元，合計130

億元）、二千人划船場（宜蘭縣、8000萬元）、二千人帆船場（高雄市、20億元）、二千人自由車場（台中縣、2億元），其中游泳池、網球場、體育館，獎勵民間投資，自由車場中央、地方、民間各負擔1/3，其餘擬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負擔一半。

一般場地為新建室外棒球場八座、逾齡體育場館重建八座，經費估計28億元，中央及地方各出一半。

所有工程由83年度至86年度逐步執行完畢，預期效果將包括符合舉辦國際體育盛會的硬體需求，顧及全民運動及選手培養，結合文化教育及生命圈、都會區的建設、符合獎勵民間投資的時代趨勢。

其中獎勵民間投資將尋求以「特別法」明訂獎勵方案，包括協助取得所需用地、資金、貼補利息、優惠貸款、抵減所得稅額……等誘因及官、民合作營運等問題與方式。

這項大型計畫仍沿續以大台北都會區為重心，再考慮民間投資意願及場館使用率、地形氣候因素，擴及中南部地區而訂定，不過規模與去年的「北區大型硬體網路」相去甚遠。

